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贷款合同相关事项已经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00,000,000元(本金)、87,200,000元(本金)。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01民初1525号、1526号《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525号、1526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上述两笔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于2021年7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2021年9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被告: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被告:郭春生

第五被告:郭荣

第六被告:仲桂兰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525号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27日,原告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农商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信托公司")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称《长安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信托金额为289,400,000元,信托期限为24个月。

2019年6月20日,长安信托公司作为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紫鑫公司)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称《长安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合同约定由长安信托公司向吉林紫鑫公司提供贷款289,4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5%。

2019年6月21日,长安信托公司与被告二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敦化康平公司)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1》(以下称《长安紫鑫保证合同1》),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合同约定由保证人敦化康平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长安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6月24日,长安信托公司与被告三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紫鑫公司)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称《长安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4》),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合同约定由保证人北京紫鑫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长安-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6月26日,长安信托公司与被告五郭荣、被告六仲桂兰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4》(以下称《长安-紫鑫保证合同4》),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合同约定由保证人郭荣、仲桂兰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长安-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6月24日,长安信托公司与被告三北京紫鑫公司在广州市签订《长安宁?紫鑫药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抵押合同》(以下称《长安一紫鑫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宁单紫鑫19080287,合同约定由保证人北京紫鑫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长安-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抵押顺位为第三顺位,抵押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6月24日,长安信托公司与被告四郭荣、被告五仲桂兰、被告六郭春生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郭荣、仲桂兰及郭春生之保证合同》(以下称《通一郭荣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4,合同约定由保证人郭荣、仲桂兰、郭春生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与被告三北京紫鑫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抵押合同》(以下称《国通一北京紫鑫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6,合同约定由保证人北京紫鑫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抵押顺位为第二顺位,抵押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按《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贷款本金95,000,000元(见证据11),2020年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根据《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11.1"【违约情形】11.1.1甲方的违约...(3)未按期足额归还任何一笔贷款本息"11.2【违约救济措施】出现上述本合同第11.1条所列任一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11.2.2贷款利率自约定的贷款期限起始日提高至年利率B,甲方应补交贷款利率调高之前贷款的利息与调高后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11.2.4按全部信托贷款本息总和的2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11.2.6任何一笔贷款逾期后,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计收罚息",其中第4条约定"4.1.2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甲方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一旦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等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的利率自贷款期限起始日起上浮至年利率B,即24%/年.4.2.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任何一笔信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该笔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上调的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4.2.3应付未付利息的,乙方有权依据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对贷款逾期或违约使用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之规定(见证据2),吉林紫鑫公司逾期支付款本息,构成违约,需支付利息差额、违约金、罚息、复利(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见证据12)。

2020年6月29日,国通信托公司向原告寄出《告知函》(见证据13),终止履行《国通-紫鑫信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原状返还原告,即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国通信托公司对被告一吉林紫鑫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国通信托公司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的担保权利也一并转让。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7,200,000元、利息7,680,150元、违约金19,000,000元、复利4,692,921元、罚息42,080,798.71元,自2021年8月1日起,以未支付本金87,200,000元为基数按罚息利率36%年(24%*1.5=36%)计收后续罚息,以未支付利息7,680,150元为基数,按复利利率36%/年(24%*1.5=36%)计收复利,暂合计160,653,869.71元。

(2)判令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郭荣、仲桂兰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利息差额、违约金、复利、罚息、后续罚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上述第1项款项。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申请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及原告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由上诉全部被告承担。

2.《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526号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19日,原告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农商银行")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通信托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国通信托?广州农商3号紫鑫药业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称《国通信托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02-01,信托金额为95,000,000元,信托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作为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紫鑫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称《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02-02,合同约定由国通信托公司向吉林紫鑫公司提供贷款95,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5%。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与被告二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敦化康平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证合同》(以下称《国通一康平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3,合同约定由保证人敦化康平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国通-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与被告三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紫鑫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证合同》(以下称《国通-北京紫鑫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5,合同约定由保证人北京紫鑫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国通-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与被告四郭荣、被告五仲桂兰、被告六郭春生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郭荣、仲桂兰及郭春生之保证合同》(以下称《国通-郭荣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4,合同约定由保证人郭荣、仲桂兰、郭春生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与被告三北京紫鑫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抵押合同》(以下称《国通一北京紫鑫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TTC-2019-20-022-06,合同约定由保证人北京紫鑫公司为借款人吉林紫鑫公司在《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抵押顺位为第二顺位,抵押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2019年2月20日,国通信托公司按《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贷款本金95,000,000元(见证据11),2020年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根据《国通一紫鑫信托贷款合同》11.1"【违约情形】11.1.1甲方的违约...(3)未按期足额归还任何一笔贷款本息"11.2【违约救济措施】出现上述本合同第11.1条所列任一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11.2.2贷款利率自约定的贷款期限起始日提高至年利率B,甲方应补交贷款利率调高之前贷款的利息与调高后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11.2.4按全部信托贷款本息总和的2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11.2.6任何一笔贷款逾期后,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计收罚息",其中第4条约定"4.1.2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甲方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一旦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等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的利率自贷款期限起始日起上浮至年利率B,即24%/年.4.2.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任何一笔信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该笔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上调的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4.2.3应付未付利息的,乙方有权依据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对贷款逾期或违约使用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之规定(见证据2),吉林紫鑫公司逾期支付款本息,构成违约,需支付利息差额、违约金、罚息、复利(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见证据12)。

2020年6月29日,国通信托公司向原告寄出《告知函》(见证据13),终止履行《国通-紫鑫信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原状返还原告,即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国通信托公司对被告一吉林紫鑫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国通信托公司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的担保权利也一并转让。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7,200,000元、利息7,680,150元、违约金19,000,000元、复利4,692,921元、罚息42,080,798.71元,自2021年8月1日起,以未支付本金87,200,000元为基数按罚息利率36%年(24%*1.5=36%)计收后续罚息,以未支付利息7,680,150元为基数,按复利利率36%/年(24%*1.5=36%)计收复利,暂合计160,653,869.71元。

(2)判令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郭荣、仲桂兰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利息差额、违约金、复利、罚息、后续罚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上述第1项款项。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申请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及原告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由上述全部被告承担。

三、涉讼《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5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

涉讼《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23,770.35万元)比例为29.45%。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2,3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0.1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499.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7,27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500.00	9,500.00
2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53,500.00	53,5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770.35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

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1/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9,969.7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522,468.17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4,247,501.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6,289,732.4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480,237.34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20429200088088	112,123,750.79	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029900010710919	112,123,750.79	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